

## 关于休假

1. 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可利用留学单位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学单位或导师（如有）同意，报总领馆审批。

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至 24 个月（含）之间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留学期限在 24 个月（不含）以上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回国旅费自理；回国时间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赴俄罗斯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在同一年度内，回国休假或赴俄罗斯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同时享受。赴俄罗斯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一次不超过 15 天的，奖学金照发；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2. 其他类别留学人员暂不享受回国休假待遇。